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3)

須予披露的交易  
購買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12.5% 股權

恢復股份買賣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股價敏感資料  
恢復股份買賣



##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14.5% 股權

恢復股份買賣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關連交易  
購買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2% 股權

## **概要**

### **國航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國航與中信泰富訂立了國航協議，據此，國航已同意購買，而中信泰富已同意出售，中信泰富所擁有的 491,864,724 股國泰航空股份，涉及的總代價為約 63.35 億港元，價格相當於每股國泰航空股份為 12.88 港元。假設上述的買賣完成，國航對國泰航空的持股將增至 1,179,759,987 股，相當於國泰航空的已發行股本約 29.99%。

國航交易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對國航和中信泰富各自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 **太古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太古公司與中信泰富訂立了太古協議，據此，太古公司已同意購買，而中信泰富已同意出售，中信泰富所擁有的 78,676,891 股國泰航空股份，涉及的總代價為約 10.13 億港元，價格相當於每股國泰航空股份為 12.88 港元。假設上述的買賣完成，太古公司對國泰航空的持股將增至 1,651,008,919 股國泰航空股份，相當於國泰航空的已發行股本約 41.97%。

由於中信泰富為太古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太古交易構成太古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倘太古交易與國航交易合併計算，太古交易對中信泰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須予披露的交易。

### **中信泰富 - 減持在國泰航空的股權**

假設國航交易完成，中信泰富在國泰航空的持股量將減少 491,864,724 股國泰航空股份，相當於國泰航空的已發行股本約 12.5%，而國泰航空將不再以中信泰富的聯營公司入賬。假設太古交易完成，中信泰富在國泰航空的持股量將減少 78,676,891 股國泰航空股份，相當於國泰航空的已發行股本約 2%。

假設國航交易和太古交易均完成，中信泰富在國泰航空的持股量將減至 117,353,648 股國泰航空股份，相當於國泰航空的已發行股本約 2.98%。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分別按國航、國泰航空及中信泰富的要求，各自的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國航、國泰航空及中信泰富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恢復各自股份的買賣，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 國航交易

### 國航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 國航協議的訂約方

買方： (i) 國航，為 Total Transform 的母公司，其主營業務活動為從事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提供航空相關服務；及

(ii) Total Transform，其主營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賣方： 中信泰富，其主營業務包括特鋼製造、鐵礦開採及在中國大陸開發房地產。其他業務包括發電、航空及基礎設施。中信泰富亦持有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信 1616 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

國航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信泰富及其各最終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亦不是國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中信泰富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國航及其各最終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亦不是中信泰富的關連人士。

#### 根據國航協議進行的股份買賣

根據國航協議，國航已同意收購中信泰富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Super Suprem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通過該收購，國航將間接收購 Super Supreme 全資擁有的若干特殊目的公司合共擁有的 491,864,724 股國泰航空股份。

在國航交易完成後，國航在國泰航空的股權百分比將由約 17.49% 增至約 29.99%。

#### 國航交易的代價

根據國航協議，國航因國航交易而須支付的代價總額為約 63.35 億港元（相當於每股國泰航空股份為 12.88 港元）。這筆款項須在國航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方式支付。國航交易的代價乃由中信泰富和國航按照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確定。

國航將以自有資金和商業銀行貸款為國航交易提供資金。

## 國航交易的先決條件

國航交易的完成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實施國航交易不會導致國航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強制性全面收購全部國泰航空股份；及
- (b) 國航已從中國有關的政府和監管部門取得所有實施國航交易必要的批准、同意，並履行完畢所有必要的監管手續。

## 國航交易的完成

國航交易的完成將發生在先決條件（見前段所述）達成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國航交易的訂約方書面商定的其他日期。

## 進行國航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國航通過增持國泰航空的股權，可與國泰航空構建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作為國航與國泰航空實現進一步的合作與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之平台。這次的股權增持還將有助於國航提升國際競爭力和品牌價值。

參照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中信泰富對國泰航空的投資涉及的未經審計帳面值，預期國航交易將為中信泰富產生約 9 億港元的溢利。中信泰富可通過國航交易變現約 63.35 億港元現金，該筆款項將可加強其財務狀況，並使中信泰富可以重新分配該等資源以發展其主要業務。出售股權所得款項將作為中信泰富及其子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國航的董事認為，國航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國航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信泰富的董事認為，國航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中信泰富股東的整體利益。

## 與國航交易有關的財務事宜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國航交易中買賣國泰航空股份應佔國泰航空經審計的除稅及除特殊項目前和除稅及除特殊項目後的淨溢利分別為約 10.01 億港元和 9.01 億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國航交易中買賣國泰航空股份應佔國泰航空經審計的除稅及除特殊項目前和除稅及除特殊項目後的淨虧損分別為約 12.09 億港元和 10.42 億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泰航空的未經審計淨資產值為 379.40 億港元，而根據此金額，在國航交易中買賣國泰航空股份應佔國泰航空的未經審計淨資產值為約 47.43 億港元。

## 太古交易

### 太古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 太古協議的訂約方

買方：太古公司，其主營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賣方：中信泰富，其主營業務包括特鋼製造、鐵礦開採及在中國大陸開發房地產。其他業務包括發電、航空及基礎設施。中信泰富亦持有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信 1616 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

中信泰富是太古公司下屬一家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在上市規則下為太古公司的關連人士。中信泰富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太古公司及其各最終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亦不是中信泰富的關連人士。

### 根據太古交易買賣國泰航空股份

根據太古協議，太古公司已同意收購 78,676,891 股國泰航空股份。

在太古交易完成後，太古公司在國泰航空的股權百分比將由約 39.97% 增至約 41.97%。

### 太古交易的代價

根據太古交易，太古公司因太古交易而須支付的代價總額為約 10.13 億港元（相當於每股國泰航空股份為 12.88 港元）。這筆款項須在太古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方式支付。太古交易的代價乃由中信泰富和太古公司按照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確定，其中亦考慮到下文「與太古交易有關的財務事宜」中所述的事宜。

### 太古交易的先決條件

太古交易的完成須達成以下條件，即實施太古交易不會導致太古公司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強制性全面收購全部國泰航空股份。

### 太古交易的完成

太古交易的完成將發生在先決條件（見前段所述）達成後的第三十個營業日或太古交易的訂約方書面商定的其他日期。

## 進行太古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對於太古公司進一步收購國泰航空的股份，太古公司視此為確認其對國泰航空的充分支持，以及對國泰航空日後作為世界領先航空公司之一抱有的信心，並反映了雙方決心鞏固香港為亞洲區內首選航空樞紐的地位。

太古公司與國泰航空均歡迎國航增持在國泰航空的股權，而且太古公司認同國航與國泰航空在上文「進行國航交易的理由及益處」章節所表達的意見，即借助增持國泰航空的股權，國航可與國泰航空構建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作為國航與國泰航空實現進一步的合作與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之平台。

參照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中信泰富對國泰航空的投資涉及的未經審計帳面值，預期太古交易將為中信泰富產生約 1 億港元的溢利。中信泰富可通過太古交易變現約 10.13 億港元現金，該筆款項將可加強其財務狀況。出售股權所得款項將作為中信泰富及其子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太古公司的董事（包括太古公司的獨立非常務董事）認為，太古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太古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信泰富的董事認為，太古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中信泰富股東的整體利益。

## 與太古交易有關的財務事宜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太古交易中買賣國泰航空股份應佔國泰航空經審計的除稅及除特殊項目前和除稅及除特殊項目後的淨溢利分別為約 1.6 億港元和 1.44 億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太古交易中買賣國泰航空股份應佔國泰航空經審計的除稅及除特殊項目前和除稅及除特殊項目後的淨虧損分別為約 1.93 億港元和 1.67 億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泰航空的未經審計淨資產值為 379.40 億港元，而根據此金額，在太古交易中買賣國泰航空股份應佔國泰航空的未經審計淨資產值為約 7.59 億港元。國泰航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即國泰航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 11.62 港元。國泰航空股份緊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暫停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 11.52 港元。

中信泰富原就太古待售股份而支付的加權平均收購成本為每股太古待售股份約 11 港元。

## 國航交易及太古交易完成後中信泰富在國泰航空所佔的股權

假設國航交易完成，中信泰富在國泰航空的持股量將減少 491,864,724 股國泰航空股份，相當於國泰航空的已發行股本約 12.5 %，而國泰航空將不再以中信泰富的聯營公司入賬。假設太古交易完成，中信泰富在國泰航空的持股量將減少 78,676,891 股國泰航空股份，相當於國泰航空的已發行股本約 2%。假設國航交易和太古交易均完成，中信泰富在國泰航空的持股量將減至 117,353,648 股國泰航空股份，相當於國泰航空的已發行股本約 2.98 %。

### 一般資料

#### 國泰航空的資料

國泰航空（股份代號：00293）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國泰航空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航空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航空客貨運服務及其他航空相關服務，包括膳食、飛機維修及地勤服務。

國泰航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即國泰航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 11.62 港元。國泰航空股份緊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暫停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 11.52 港元。

#### 遵守上市規則

**國航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在國航和中信泰富方面，適用於國航交易的一項或幾項有關百分比率超過了 5% 但低於 25%，因此，國航交易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對國航和中信泰富各自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太古交易：**由於太古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的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最高數值合計超過 0.1% 但低於 2.5%，因此，太古交易作為太古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合併計算對中信泰富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倘太古交易與國航交易合併計算，太古交易對中信泰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須予披露的交易。

**國泰航空根據第 13.09 條刊發公告：**本公告乃國泰航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規定刊發。

**按國航、國泰航空及中信泰富的要求暫停股份買賣：**國航、國泰航空及中信泰富各自的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國航、國泰航空及中信泰富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恢復各自股份的買賣，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 其他資料

謹此提述國航、國泰航空、中航興業有限公司、中信泰富及太古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就（其中包括）股東協議而刊發的聯合公告。

根據國航協議，中信泰富將在國航交易完成時簽署履約解除契據，而國航將自行（並促使中航興業有限公司）在國航交易完成時簽署履約解除契據。根據太古協議，太古公司與中信泰富將在太古交易完成時簽署履約解除契據。履約解除契據將於太古公司、中信泰富、國航及中航興業有限公司各自簽署該契據後起生效。換言之，履約解除契據將在國航交易及太古交易均已完成時起生效。

在國航交易完成後，中信泰富將無權委派兩名非執行董事加入國泰航空的董事會，而國航將有權提名額外兩名非執行董事加入國泰航空的董事會。

就本公告的目的，關於本公告中於本公告日期後在國泰航空股份所佔股權百分比的所有提述，均假設在本公告日期後，國泰航空的已發行股本將維持不變。

**國航交易及/或太古交易會否完成，目前尚屬未知之數。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國航、國泰航空、中信泰富及太古公司的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國航的在任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孔棟（董事長）、王銀香、王世翔、曹建雄、白紀圖、陳南祿；  
執行董事： 蔡劍江、樊澄；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張克、賈康及付洋。

於本公告日期，國泰航空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夏禮熙、邵世昌、史樂山及湯彥麟；  
非常務董事： 常振明、陳南祿、何禮泰、孔棟、喬浩華、莫偉龍、韋立邦及張蘭；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利定昌、蘇澤光、董建成及王冬勝。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泰富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常振明（主席）、李松興、榮明杰、莫偉龍、李士林、劉基輔、羅銘韜、王安德及郭文亮；  
非執行董事： 張偉立、德馬雷、張極井、居偉民及彼得·克萊特（德馬雷之替任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浹、韓武敦、陸鍾漢及何厚鏘。



於本公告日期，太古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陳南祿、郭鵬、何祖英、喬浩華、史樂山及湯彥麟；  
非常務董事： 鄧蓮如勳爵、何禮泰、容漢新及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敦敬文、利乾、梁高美懿、施祖祥及楊敏德。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國航」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證券為第二上市地，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國航協議」	指	國航、Total Transform 與中信泰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
「國航交易」	指	根據國航協議條款買賣 491,864,724 股國泰航空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國泰航空」	指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
「國泰航空股份」	指	國泰航空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的普通股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
「履約解除契據」	指	太古公司、中信泰富、國航與中航興業有限公司就解除中信泰富履行股東協議的責任以及繼續股東協議的效力將簽訂的履約解除契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協議」	指	國航、中航興業有限公司、中信泰富與太古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以規管各方

作為國泰航空股東的關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b>Super Supreme</b> 」	指	<b>Super Supreme Company Limited</b> ，中信泰富全資擁有的一家在利比亞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太古協議」	指	太古公司與中信泰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
「太古公司」	指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
「太古待售股份」	指	按太古協議，中信泰富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太古公司同意購買的 78,676,891 股國泰航空股份
「太古交易」	指	根據太古協議條款買賣 78,676,891 股國泰航空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b>Total Transform</b> 」	指	<b>Total Transform Group Limited</b> ，為國航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譚雪梅

北京，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承董事局命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翠嫦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